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關於終止《股權購買協議》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物美國際、FB Investments 與轉讓方簽訂的《股權購買協議》。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物美國際、FB Investments 與轉讓方簽訂《終止協議》，據此，各方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購買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物美國際、FB Investments 及轉讓方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

鑑於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有關股份配售及完成該項交易所需的付款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各方認為終止《股權購

買協議》符合本公司、物美國際、FB Investments 及轉讓方的共同利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物美國際、FB Investments 與轉讓方訂立終止《股權購買協議》的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方一致確認於簽署《終止協議》當日正式終止《股權購買協議》。CS Investment 同意於《終止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向物美國際退還500萬港元保證金（保證金的餘額將由 CS Investment 保留）以示友好。除此之外，《終止協議》各方同意彼等均無須因終止《股權購買協議》而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和支出，且放棄強制執行彼等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除《股權購買協議》的保密條款外）。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保密條款，各方應將其他各方的機密資料（於《股權購買協議》所界定者）保密，在未獲得 CS Investment 及物美國際的同意前，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本公司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及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布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布之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登載七日。